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12-18
—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14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7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1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8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夢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喬曉戈先生

朱玉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星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祥林博士

周春生博士

審核委員會

王文星先生(主席)

喬曉戈先生

李祥林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祥林博士(主席)

朱玉娟女士

周春生博士

提名委員會

余竹雲先生(主席)

朱玉娟女士

王文星先生

周春生博士

李祥林博士

公司秘書

佟達釗先生

授權代表

余竹雲先生

佟達釗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1樓

2102-03及10-12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

公司 資料

開曼群島證券及過戶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entralenergy.cn

股份代號

1735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為順應不斷演變的市場動態及加速其向可持續新能源業務轉型，本集團已實施戰略性資源重新分配，以優先考慮可再生能源計劃。此項調整涉及逐步縮減其綠色建築營運，同時加大對新興能源領域的投入。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公司已在鳳台縣投資高效光伏(「光伏」)N型電池及先進光伏組件。於二零二四年，一期及二期建設3GW光伏組件及6GW光伏電池項目已完成並於二零二四年底投產。三期建設7.5GW光伏電池及3.5GW組件項目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完成。

轉型將包括但不限於：(i)重新配置資本、研發工作及人力資源，以加強可再生能源技術方面的能力；(ii)建立新的能源解決方案作為本集團的核心增長驅動力，同時恪守對現有綠色建築項目的承諾；及(iii)實施分階段策略，在未來5至10年內逐步縮減綠色建築業務線。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光伏發電系統及儲能技術踐行綠色發展理念，營造節能及可持續的生活環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為(i)新能源及工程、採購及建築(「EPC」)；(ii)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iii)智慧能源管理服務；(iv)健康及醫療；及(v)餐飲(「餐飲」)供應鏈。本集團尋求在上述分部之間實現協同價值，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及更大機遇。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新能源及 EPC

於報告期間，新能源及EPC分部收益約為3,310.6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1,681.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8%(上一期間：約66.4%)。收益增加與二零二四年底高效N型電池二期建築項目完工相符及於報告期間實現3GW光伏組件及6GW光伏電池產品全容量投產。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於報告期間，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分部收益約為42.8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409.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6%(上一期間：約16.2%)。該減少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更多資源投入新能源及EPC分部的經營策略相符。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間，智慧能源管理服務分部的收益約為3.63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36.5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更多資源投入新能源及EPC分部的業務策略相符。

健康及醫療

本集團健康及醫療業務包括提供健康及醫療服務，其包括提供醫療諮詢服務及供應保健產品、綠色食品及美容產品。於報告期間，健康及醫療業務分部收益約為691.8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399.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7.1%(上一期間：約15.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綠色食品銷量強勁增長。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餐飲供應鏈

本集團餐飲供應鏈業務包括提供農產品、凍肉及其他餐飲材料的供應鏈服務。於報告期間，餐飲供應鏈分部收益為零（上一期間：約5.1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更多資源投入新能源及EPC分部的業務策略相符。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訂立若干框架協議以（其中包括）於新能源項目開發、去碳化、可持續航空燃料及相關行業等方面開展合作，董事會相信，該等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在新能源項目的開發及運營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同時探索「一帶一路」沿線其他新能源市場的機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在鳳台縣及桐城市尋求新綠色能源商機並發展高效光伏N型電池及先進光伏組件供應業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計劃在寧夏市建設新一期6GW光伏電池及5GW光伏組件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完成，並於二零二六年末前投產。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經營表現令人滿意，並錄得收益約4,048.9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2,531.9百萬港元增加約59.9%。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 因光伏組件及高效N型電池的銷量增長，以致新能源及EPC分部的收益增加至約3,310.6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1,681.4百萬港元）；及(ii) 健康及醫療分部的收益增加至約691.8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399.7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上一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新能源及EPC	3,310,610	1,681,392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42,838	409,236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3,627	36,548
健康及醫療	691,826	399,657
餐飲供應鏈	—	5,056
	4,048,901	2,531,889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86.4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43.2百萬港元增加約100.1%。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上一期間的約1.7%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2.1%。該增加主要由於新能源及EPC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減少至約91.7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約為144.4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淨收益減少主要乃因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96.7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88.5百萬港元增加約9.3%。該增加與3GW光伏組件及6GW光伏N型電池生產線的增長一致，於報告期間產生更多開發成本。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減至約1.1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15.1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更多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退稅和激勵。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報告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約50.0百萬港元的純利，而於上一期間錄得純利約60.1百萬港元。該純利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出資及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9.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5.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1,296.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1,114.1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6倍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5倍。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於期終的借款總額除以股本及儲備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2.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6%）。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因此所有營運交易及收益均以人民幣結算，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已積極採取各種措施管理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952 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165 名）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報告期間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員工長期服務付款撥備及未享用帶薪假期約 68.6 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 50.7 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將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培訓計劃之外，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況，經董事會批准後，僱員會獲得加薪及酌情花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資本承擔約 282.5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842.4 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 684,699,000 港元計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資產被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601,946,000 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末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簡明綜合 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5	4,048,901	2,531,889
直接成本		(3,962,471)	(2,488,688)
毛利		86,430	43,201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5	91,661	144,414
銷售開支		(11,015)	(7,29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5,706)	(81,235)
融資成本		(30,204)	(23,9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51,166	75,128
所得稅開支	7	(1,127)	(15,071)
期內溢利		50,039	60,05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9,971	(44,468)
—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81	(43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50,052	(44,8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0,091	15,158

簡明綜合 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273	40,619
非控股權益		26,766	19,438
		50,039	60,057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172	(17,433)
非控股權益		44,919	32,591
		100,091	15,158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0.55	0.96

隨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07,009	1,306,181
使用權資產		892,717	11,516
無形資產		547	5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22,204	117,333
		2,322,477	1,435,56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813,741	1,743,307
存貨		302,843	157,145
可收回稅項		57,434	49,8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2,301	824,8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999	265,887
		3,705,318	3,041,055
總資產		6,027,795	4,476,615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640	2,640
儲備		1,296,499	1,114,1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9,139	1,116,756
非控股權益		510,132	422,918
權益總額		1,809,271	1,539,67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58,576	10,397
借款	14	246,953	311,529
		705,529	321,926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1,871	50,6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829,043	872,798
租賃負債		197,887	1,192
借款	14	1,419,388	1,668,775
應付稅項		14,806	21,645
		3,512,995	2,615,015
總負債		4,218,524	2,936,941
權益及負債總額		6,027,795	4,476,615
流動資產淨值		192,323	426,0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14,800	1,861,600

隨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 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640	88,276	11,010	298,143	309,970	(17,917)	158,408	850,530	460,705	1,311,235
期內溢利	-	-	-	-	-	-	40,619	40,619	19,438	60,05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57,621)	-	(57,621)	13,153	(44,468)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重新分類										
累計換算儲備	-	-	-	-	-	(431)	-	(431)	-	(43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58,052)	40,619	(17,433)	32,591	15,15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640	88,276	11,010	298,143	309,970	(75,969)	199,027	833,097	493,296	1,326,39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640	88,276	11,010	474,338	309,970	(34,279)	264,801	1,116,756	422,918	1,539,674
期內溢利	-	-	-	-	-	-	23,273	23,273	26,766	50,03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31,818	-	31,818	18,153	49,971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重新分類										
累計換算儲備	-	-	-	-	-	81	-	81	-	8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1,899	23,273	55,172	44,919	100,091
豁免貸款產生的視作股東出資	-	-	-	127,211	-	-	-	127,211	-	127,21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2,295	42,29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640	88,276	11,010	601,549	309,970	(2,380)	288,074	1,299,139	510,132	1,809,271

隨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 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75,489	521,49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37,373	(625,98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658,805)	551,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5,943)	446,8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887	542,53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055	(16,65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999	972,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999	972,681

隨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余竹雲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21 樓 2102-03 及 10-12 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 新能源及 EPC；(ii)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iii)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iv) 健康及醫療；及 (v) 餐飲供應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D2 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非另外指明，否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財務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期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3.2 流動資金風險

與期末相比，財務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3.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具體描述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第二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財務資產 的上市股本證券	-		3 第一級	活躍市場 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與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述者一致。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各期間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新能源及EPC	3,310,610	1,681,392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42,838	404,152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3,627	36,548
健康及醫療	691,826	399,657
餐飲供應鏈	–	5,056
客戶合約收益	4,048,901	2,526,805
租金收入	–	5,084
	4,048,901	2,531,889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利息收入	5,707	3,79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9,430	30,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1,890	–
政府補助	54,370	109,760
經營租賃收入	188	424
雜項收入	76	107
	91,661	144,414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確認政府補助約54,37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109,760,000港元)，並無未達成條件。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部乃按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釐定。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新能源及EPC — 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及EPC；
- (ii)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 提供樓宇工程及供應綠色建築材料；
- (iii)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 提供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包括銷售及安裝節能燈、節能設備及信息技術開發服務；
- (iv) 健康及醫療 — 提供健康及醫療服務，包括醫療諮詢以及銷售醫療產品及保健食品；及
- (v) 餐飲供應鏈 — 提供農產品、餐飲材料的供應鏈業務。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能源 及EPC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綠色建築 及建築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慧能源 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健康及醫療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餐飲 供應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3,310,610	42,838	3,627	691,826	-	4,048,901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57,715	30	(806)	604	-	57,5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7,6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817)
融資成本						(30,2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166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能源 及EPC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綠色建築 及建築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慧能源 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健康及醫療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餐飲供應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681,392	409,236	36,548	399,657	5,056	2,531,889
	1,681,392	409,236	36,548	399,657	5,056	2,531,889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74,773	(2,029)	770	1,188	47	74,7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4,65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314)
融資成本						(23,9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128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代表從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來自各分部的溢利／(虧損)(尚未對其他收入及淨收益、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措施。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新能源及EPC	3,625,611	2,952,469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28,931	33,668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70,250	71,690
健康及醫療	78,960	3,107
餐飲供應鏈	7,822	7,843
分部資產總值	3,811,574	3,068,77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16,221	1,407,838
綜合資產總值	6,027,795	4,476,615
分部負債		
新能源及EPC	2,975,282	2,705,210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1,772	2,802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72,977	73,641
健康及醫療	76,023	205
餐飲供應鏈	—	—
分部負債總額	3,126,054	2,781,85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92,470	155,083
綜合負債總額	4,218,524	2,936,941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若干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若干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

以下為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	95,008
中國	4,048,901	2,436,881
	4,048,901	2,531,889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980	67,5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646	721
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9,720	11,8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8,601	50,685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127	1,108
遞延稅項	—	13,963
所得稅開支	1,127	15,071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3,273	40,619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4,224,000	4,224,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55	0.96

由於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報告期間及上一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約79,4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4,884,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119,991,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所得款項約117,209,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約21,890,000港元。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97,801	959,165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2,292)	(2,292)
	1,895,509	956,873
應收票據	417,347	101,897
減：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備	(794)	(794)
	416,553	101,103
小計	2,312,062	1,057,976
其他應收款項	422,267	328,742
按金	47,857	46,646
就收購非流動資產已付按金	122,204	117,333
預付款項	31,667	310,055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 虧損撥備	(112)	(112)
	623,883	802,664
總計	2,935,945	1,860,640
分析為：		
非流動	122,204	117,333
流動	2,813,741	1,743,307
	2,935,945	1,860,640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根據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的磋商結果而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270天。
- (b)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按付款證明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230,626	767,746
31至60天	28,584	52,315
61至90天	110,336	100,496
90天以上	528,255	38,608
	1,897,801	959,165

- (c) 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向客戶收取。所有應收票據為屆滿期限為六個月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00625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24,000	2,640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14,400	799,3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643	73,463
	1,829,043	872,798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通常為相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的7至27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021,310	609,431
31至60日	118,755	115,741
61至90日	156,004	24,019
90日以上	418,331	50,144
	1,714,400	799,335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829,636	863,023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	180,200
具全面追索權的應付票據	836,705	937,081
	1,666,341	1,980,304
上述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之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1,419,388	1,668,7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44,088	96,36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125,953	130,369
超過五年期間	76,912	84,800
	1,666,341	1,980,304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款項	(1,419,388)	(1,668,775)
列入非流動負債於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款項	246,953	311,529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借款(續)

浮息銀行借款約388,0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9,390,000港元)的年利率介乎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0.15%至1.8%及五年期LPR加0.90%至1.1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一年期LPR加0.15%至1.7%及五年期LPR加0.90%至1.1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

定息銀行借款約441,6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33,000港元)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80%至4.5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3.05%及介乎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一年期LPR加1.75%及一年期LPR減0.2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所發行的企業擔保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余竹雲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84,699,000港元的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01,946,000港元的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資產被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款約180,2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且不計息。

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借款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港元	-	250,931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財務或營運決策方面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該等人士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及13所披露者外，於各期間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報告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約為1,155,000港元(上一期間：約1,094,000港元)。

16.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準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將於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余竹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彼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結構能確保權力平衡，以提供充足制衡力量，保護股東的利益。故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該情況下屬適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特定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余竹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	2,890,378,320	68.43%
朱玉娟女士	實益擁有人	480,000	0.01%
李夢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	0.01%

附註：余竹雲先生持有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Central Cult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Central Culture 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8.4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余竹雲先生被視為於 Central Culture 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佔已發行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本的百分比
余竹雲先生	Central Culture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Central Culture	實益擁有人	2,890,378,320 (L)	68.43%

附註：「L」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22,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以來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當中擁有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及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起，(i) 非執行董事朱玉娟女士；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祥林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已被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董事之資料變更

除上文「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及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喬曉戈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文星先生及李祥林博士）組成。王文星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iii) 檢討本公司符合適用標準的審核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iv)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以及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執行的非核數服務程度；及 (v) 監察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於本報告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